

垃圾不分类可罚款50至200元

——北京垃圾分类修法五大焦点问题透视

对违反垃圾分类的行为,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可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宾馆和餐饮企业不得主动提供一次性用品……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11月27日通过的《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的决定》,将于明年5月起开始施行。垃圾分类立法,能否让市民改变“一包丢”的习惯?

焦点5

谁来监管?

垃圾分类涉及千家万户。谁来执法?具体惩戒标准怎么把握?失管小区怎么办?

北京市下一步将尽快出台配套实施办法,一方面,强化政府部门和属地的监管责任;另一方面,建立全链条监督举报机制,明确分类管理责任人、收集运输和处置单位等主体相互之间的监督责任,发挥机制的倒逼作用。

此次北京市人大常委会还表决通过了《北京市街道办事处条例》,正在审议的《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北京市丰台区卢沟桥街道办事处书记高文娟说,对于失管小区,街道、社区要切实负起责任。

北京市还将利用市、区、乡镇三级人大代表联系机制,广泛发动代表和群众参与进来,开展全域覆盖的监督检查,推动法规落地实施。

刘建国说,各职能部门应按照相应职责负起监管责任,建立基于物联网的智慧监管系统,提高监管效率,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监督,社会组织、志愿者队伍、媒体等也要主动参与监督。

(新华社 关桂峰 邵思聪)

焦点1

垃圾如何分类?

北京的生活垃圾分“厨余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其他垃圾”四大类。为配合条例实施,北京将制订相应的实施细则和投放指引。

清华大学环境学院教授刘建国说,厨余垃圾就是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各种动植物残渣,不要夹杂塑料、纸张等杂物,尽可能沥干水分。可回收物比较容易辨识,主要就是纸张、塑料、金属、玻璃、织物,要求未被污染;如已被污染,就不能按照可回收物投放。除此之外就是其他垃圾。有害垃圾偶尔产生,数量较少,一般一个社区有一个集中投放点即可。

“区分垃圾没那么难。我们只要记住三句话就行:有废品,找绿猫(一款资源回收App);可腐烂的垃圾投绿桶;垃圾袋,其他垃圾投黑桶。”北京市东城区东花市街道封云英阿姨指着垃圾桶上的指示牌对笔者说:“分类方法要方便大家操作,如果不容易记,大家就不愿意学了。”

对于要不要破袋投放,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主任孙新军说,破袋主要是为了监督检查分类的质量。“我们提倡进行破袋投放,但没有进行硬性规定。”

焦点2

如何普及分类知识?

垃圾分类主要靠大家自觉。怎么普及垃圾分类知识,培养居民分类意识,让大家养成分类习惯呢?

“垃圾分类不是光贴几张海报,在电视上喊喊口号就可以的,应该入户宣传,做好知识普及。”北京市人大代表刘峰认为,垃圾分类要从娃娃抓起,教育主管部门应当将相关知识纳入幼儿园、中小学课程。

北京垃圾分类示范街道之一的东花市街道与属地5所中小学联合推广“我给垃圾记个账”活动,让学生每天分别称重、记录家庭产生的各种垃圾,并定期评选“优秀小账本”,通过学生带动了家长分类。经过21天的习惯养成,很多居民都能主动参与分类。

首都师大附属实验学校的生物教师庄强已经义务宣传垃圾分类很多年了。他说,宣传要注重知识性、趣味性,比如做知识普及的时候要挂图宣传,结合视频、App进行指导,也要有现场实际操作。对于一些不会使用智能手机的老年人群,其特殊需求也要进行考虑。

焦点3

个人不按要求投放,怎么处罚?

如果有人不按分类要求投放垃圾,怎么处理?

条例规定,对这种行为,遵循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先劝阻再书面警告;再次违反规定,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同时规定,自愿参加生活垃圾分类等社区服务活动的,不予行政处罚。

这样规定主要是体现以教育和引导养成生活垃圾分类习惯为主,不以处罚为目的;对极少数态度恶劣经劝阻拒不改正且多次违法的,才会被处以罚款。此外,根据征求意见过程中公众反映信用管理要慎重的建议,没有对个人进行信用惩戒的相关规定。

“北京的垃圾分类是从服务端发力,我们不会撤桶,不会要求定时投放,处罚措施更多的是刀口向内,对机构和垃圾收、运、处企业严格要求。”孙新军说。

焦点4

分类之后,会被混装混运吗?

一直以来,垃圾分类存在“两头不信任”的尴尬局面:居民认为存在先分后混的问题,如果后端混装混运,前端分好类没有意义。

“2008年北京奥运会前后,我们小区也轰轰烈烈地搞了一段时间垃圾分类,当时效果还不错,但是没有坚持下来。”家住西城区菜市口的王女士说,居民与垃圾处理方互不信任,后端没有出口的垃圾分类就成了“摆样子”。

“一旦混入纸张等,一袋厨余垃圾基本就废掉了。”孙新军说,垃圾分类要建立从居民投放垃圾到分类运输,最后到终端处置的全过程监控,确保实现分类效果。

孙新军表示,混装混运是对垃圾分类的毁灭性打击,要坚持发现一个处罚一个,屡教不改的将被逐出市场。在中端转运环节,要规范化配置和涂装分类运输车辆,让运输车辆受到严格监督。在末端处置环节,加大设施建设投入力度,畅通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渠道。



为进一步增强师生的法治观念和法治意识,营造浓厚的“学宪法、知宪法、守宪法”学习氛围,创建平安和谐校园,湖北省竹山县麻家渡镇九年制学校以“12·4”国家宪法日为契机,多途径开展“学宪法讲宪法,争当宪法小卫士”宣传教育活动,将宪法精神真正地植入学生的心中,引导青少年成为懂法、守法的好少年,争做宪法的维护者和践行者。图为12月10日,该校学生晨读普法读本。

刘东 罗涛 摄

「赠品免费不负责」应成商家共识

戴先任

日前,湖南长沙的一名消费者因使用医院免费赠送的劣质玻璃茶壶导致受伤,医院却以“茶壶属于免费赠送”为由不愿担责。当地消费者委员会介入后,院方与消费者达成了赔偿协议,随后该省消费者委员会发布消费提示强调:“赠品免费但不免责。”

买手机赠保护套、买奶粉赠小彩碗、买皮鞋赠鞋拔子……赠品营销策略是很多商家进行促销的手段,这种营销手段本应带来商家与消费者互惠共赢的结果:消费者在购买商品之余额外获得赠品提升消费获得感;对于商家来说,附带赠品往往能够提高交易量,起到促销的作用。但现实中,不少商家赠送的赠品却常常是“三无”产品。这种消费陷阱有可能导致消费者不仅无法享受到更多实惠反而权益受损,从而引发消费纠纷。

“因为赠品是免费送的,所以自己无需担责”,一些商家正是抱有这样的观念,才不顾及赠品质量,让促销乱象变得更为严重。实际上,我国《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奖品、赠品等视同销售的商品。《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同时规定,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不得降低促销商品(包括有奖销售的奖品、赠品)的质量和售后服务水平,不得将质量不合格的物品作为奖品、赠品。

赠品是消费者在购买商品后才获得的附赠品,这并非商家的无偿赠与,实质上仍是一种买卖行为,当赠品因质量问题造成消费者的人身、财产权益受损,商家应对赠品承担与所售商品相同的责任。要让“赠品免费不负责”成为商家遵循的共识,需要相关部门加强监管,划定红线,同时也需要经营者诚信经营、消费者积极维权,从而营造良好的消费环境,更好地保护消费者权益。

全国扫黑办聘任首批特派督导专员

新华社北京12月1日电(记者熊丰)全国扫黑办特派督导专员培训班11月30日在北京举行,全国扫黑办负责人说,目前,中央扫黑除恶三轮督导已顺利结束,成效之好超过预期。创新督导方式,探索建立特派督导专员制度,就是要精准督导专项斗争中的“堵点”“痛点”“难点”问题。培训班上,全国扫黑办向首批特派督导专员颁发了聘书。

据了解,12月初,全国扫黑办将选派首批特派督导专员组成特派督导组,分别对中央扫黑除恶第一轮督导过的河北、山西、辽宁、福建、山东、河南、湖北、广东、重庆、四川10个省(市)开展特派督导。作为扫黑除恶督导的轻骑兵、小分队,特派督导组将在为期一周的时间内,紧盯突出问题,围绕重点工作、重点案件、重点线索、重点地区进行精准督导。

全国工会“宪法进企业”主题活动暨“宪法宣传周”四川启动仪式举行

本报讯(记者胡桂芳)12月2日,以“弘扬宪法精神,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主题的2019年全国工会“宪法进企业”主题活动暨“宪法宣传周”四川启动仪式在四川攀枝花举行。此次活动由四川省总工会、中共攀枝花市委、攀枝花市人民政府主办。

据了解,为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推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不断深化,全国总工会在全国工会系统组织开展“宪法进企业”活动,除杭州设立主会场外,还在辽宁、江苏、福建、四川设立了4个分会场。

会议要求,各级工会组织和工会干部要提高政治站位,落实普法责任,正确阐释新时代依法治国、依宪执政的内涵和意义,讲好中国宪法故事,使宪法精神深入人心,以宪法精神凝心聚力。同时把宪法的学习宣传与工会工作的改革创新相结合,将普法与工会、管会、履职、维权等基层工作有机融合,全面提升依法治企能力。将普法宣传活动与法律服务行动相结合,在教会员工法律知识的基础上运用法律帮助他们解决实际问题,特别是要大力开展“根治欠薪”政策法规的宣传,助力冬季攻坚行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90后”环卫工朱琴的平凡幸福

罗曦

在我们生活的城市中有这么一群人,每天披着星光去上班,顶着烈日工作,他们就是环卫工。26岁的朱琴也是其中的一员,工作很辛苦,但她觉得这一切都值得:“人们都说环卫工是城市美容师,看着街道变得漂漂亮亮的,看着大家走在干干净净的城市里,我就觉得自己的付出有回报。”

与垃圾打交道的人也很美

2014年大学毕业后,朱琴来到乐山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通江环卫所工作。

说起选择这份职业,朱琴表示与家里长辈有关。朱琴的父母是乐山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的工人,外婆、奶奶、姨妈、姨父、姑妈也都在乐山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上班。“妈妈以前是负责路段清扫工作的,经常带着扫把撮箕在辖区范围内清理街面。我小时候常常到街上帮着妈妈打扫卫生。”朱琴回忆,“爸爸在环卫局车队上班,经常开着垃圾车运送垃圾到填埋场,我小时候也坐过垃圾车。第一次去垃圾填埋场的时候,臭气熏得我吐,觉得爸妈的工作真是太辛苦了。”

也正是因为有这种经历,朱琴比很多人更能理解环卫这份工作。在她看来,每天与脏臭打交道的环

卫工人也很美丽。正因为有他们的存在,城市才能如此整洁,人们才能幸福地生活。所以,在大学毕业时,父母希望她回到家乡在环卫部门工作时,朱琴很快就同意了。

朱琴表示,小学以前因父母工作忙,她一直跟着外公外婆生活,和两位老人的感情很深。正是这些因素影响,最终朱琴放弃了在外面工作的机会,回到了生活了18年的家乡。

在满是艰辛的工作中感受温暖

环卫工人到底有多辛苦,朱琴走上工作岗位后立刻就感受到了。

最初,朱琴在通江环卫所当管理人员,每天早上7点,早班的环卫工人通过清扫把街面“亮”出来后,朱琴就要沿着路段仔细查看,检查是否有遗漏的地方。如果发现哪里出现了脏乱差,就要及时联系工人清扫。这一走,就是一上午。到了中午,吃过午饭后来不及休息,又要开始处理其他工作。

“最累的时候,我早上6点多就要出门,晚上11点才能回家。”朱琴回忆,一家人都在环卫部门工作,大家早出晚归,脏衣服也没时间洗,全都堆在脏衣篮子里。到周末统一清理,一周的脏衣服得用洗衣机洗四轮。

后来,朱琴调到了其他岗位,虽然不用每天出门检查路段了,但事情依旧很多。

“大部分人对环卫工作是认可的,也理解他们的不易。有一次有位快60岁的环卫工人开着小型垃圾车不小心擦挂了一辆奔驰轿车,我当时闻讯赶过去,看到老人当时吓懵了,一句话也说不出来。”朱琴回忆,“车主看到老人吓成那样,就连连说算了算了,环卫工人工作也不容易,他自己出钱去修理。”那一次让朱琴感受颇深,她拉着老人连连向男子道谢。

还有一次,一名环卫工人因制止一家餐馆工作人员乱扔垃圾被打伤。朱琴赶到现场后帮着报警,又和环卫所所长一起忙前忙后处理,

最终让打人者赔礼道歉并赔偿医疗费用等。

如今,朱琴已经在通江环卫所工作了5年,在她看来,随着城市的发展,环卫部门的工作越来越重要,也越来越受到大家的认可和尊重。每年都有相关部门、单位、企业等爱心人士慰问环卫工人,还有很多商场、超市在店门口设置了环卫工人免费饮水点、休闲座椅,让他们工作间隙有地方可以歇息。这样的点滴小事,温暖着每一位环卫人的心。

“我觉得自己就是一个很平凡的人,每天努力工作,会被一个微笑感动,会因为一个认可而开心。”朱琴说,“不论是到环卫所工作,还是去单位上班,不论是当环卫工人,还是做财务人员,我觉得每一种工作都需要人做,工作不分贵贱不分年龄,只要努力工作就无愧于心。”

现在,遇到工作忙的时候,朱琴依旧会披着星光出门,再在月光的笼罩下回家,虽然没有大把时间装扮自己,但朱琴说自己的日子过得很开心。